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書 面 問 題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 55 /2004 號

致灣仔區議會主席  
黃英琦太平紳士

敬啓者：

請允許吾等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的會議上，討論下列議題：

**(一) 對新鮮魚類的監管**

灣仔居民極為關注近年食海鮮中毒或致病的個案屢見不鮮，根據報導，今年首3個月已有109人吃珊瑚魚中毒，數字頗為驚人。

- (1) 當局對入口魚類的安全標準有那些規定？
- (2) 當局如何監管市場出售的魚類包括養魚的水質及水源？
- (3) 當局與魚類來源地的相關部門有何商貿協議，包括提供可靠的產品來源證、水質報告、疫情信息交流等？

**(二) 大廈安置電訊器材對民居的影響**

近年來，資訊發達，電訊公司如雨後春筍。區內有許多大廈的天台或單位出租給電話公司安裝收發站或反射器等，因而衍生許多大廈管理及居民之間的糾紛問題。最具爭議的問題是電訊公司的器材發出輻射是否危害市民健康。

- (1) 當局有那些制度監管電訊公司在民居安裝收發站或反射器設置？
- (2) 市民擔心電訊公司器材發出的輻射危害市民健康，當局是否就此問題發表安全標準的數字或報告？
- (3) 電訊管理局如何管理有關這類事宜的投訴？

徐尉玲  
鄭琴淵啓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傳真 : 2834 9667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21樓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黃愛珍女士

黃女士 :

### 邀請出席灣仔區議會第四次會議

4月27日來函收悉。就徐尉玲和鄭琴淵議員提出關於在大廈設置電訊器材對民居的影響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 (一) 根據現行牌照規定，營辦商設置無線電發射站，必須向本局申請。另外，營辦商亦須符合香港其他法例和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才可以建站。為確保市民的安全，無線電發射站的非電離輻射水平必須符合國際安全標準，本局才會批准營辦商啓用該發射站。
- (二) 本局現時是採用衛生署認同的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 (ICNIRP) 所制定的非電離輻射標準為批核準則，據衛生署表示，直到目前為止，並無科學證據顯示低於 ICNIRP 標準的非電離輻射會損害健康。此外，本局和業界共同制定了《防止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對工作人員及市民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營辦商必須遵從所制定的守則建設及操作其系統，以確保居民的安全。本局亦印製了一份《射頻電磁輻射安全知多啲》小冊子以幫助市民了解有關的事宜。上述守則及小冊子可從本局網站下載。

(<http://www.ofta.gov.hk/chinese/code/practice/cop-radiation-hazards.pdf>,  
<http://www.ofta.gov.hk/chinese/freq-spec/radiation.pdf>)

- (三) 本局會跟進每宗投訴，如有需要本局會進行實地量度，以確保有關的發射站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符合 ICNIRP 標準，保障市民的健康。

本局的高級電訊工程師梁佑昌先生 (電話：2961 6663) 會出席 5月21日舉行的灣仔區議會會議。

電訊管理局總監

(梁佑昌 梁佑昌 代行)

2004年5月3日